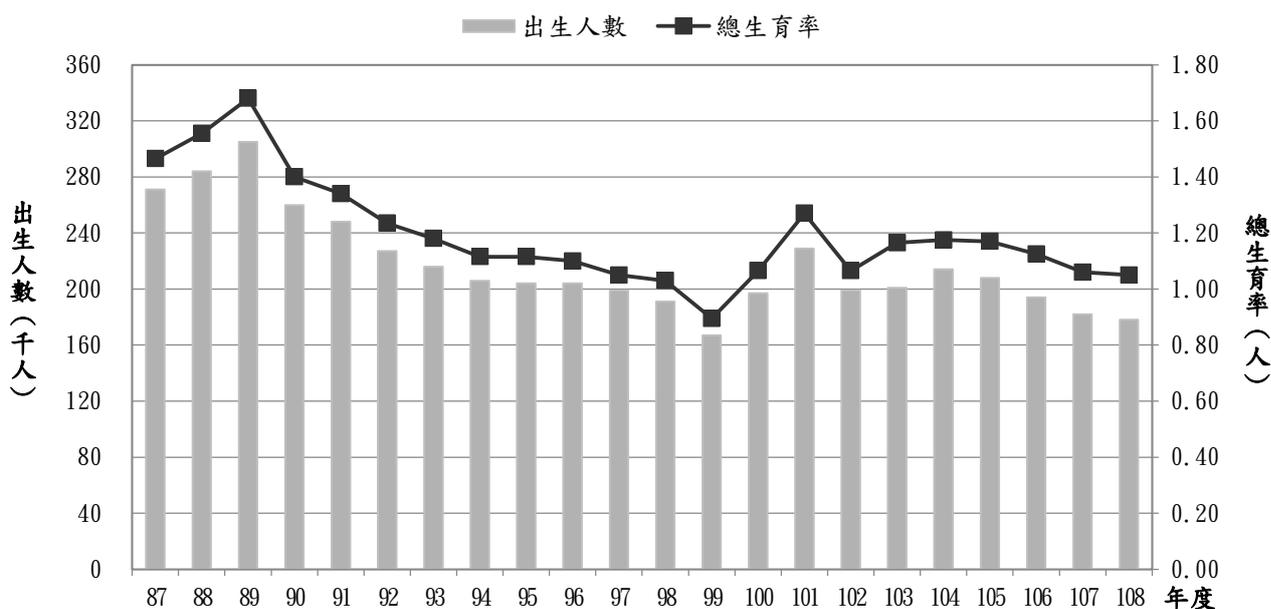


三、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人口結構失衡，影響社會、經濟發展，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自 95 年起 3 次修正人口政策綱領，並於 97 年核定、102 年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於 102 至 105 年間跨部會推動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等 7 項策略。嗣後行政院於 105 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在既有政策基礎上強化資源整合，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涯與家庭、支持家庭生養等 3 大執行策略，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 4 大構面，分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單位共同推動，預計投入經費 2,513 億 8,240 萬元，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 119 年回升至 1.40 人。惟政策多年推動結果，仍因國人教育程度提高、在學期間延長，及考慮就業、經濟條件暨受婚育價值觀等因素影響，國人婚育行為產生重大轉變，90 至 108 年間女性初婚年齡由 26.4 歲延後至 30.4 歲，育齡婦女有偶率由 60.7% 下降至 46.3%，晚婚、不婚情形日趨嚴重，進而造成第 1 胎生母年齡由 26.7 歲延後至 31.0 歲之遲育現象。此外，生育胎數亦受影響，年度新生兒胎次屬於第 2 胎以上之比率由 50.2% 減少至 48.6%。上開晚婚、不婚、遲育、生育胎數減少等婚育行為之轉變，肇致年度出生人口由 26.03 萬人減少至 17.77 萬人，總生育率由 1.40 人下降至 1.05 人（圖 1），與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 2.10 人，存在極大落差。有關「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推動後，108 年總生育率下滑趨勢雖有減緩，惟少子女化現象仍然嚴峻。茲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我國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趨勢圖



註：1. 87、99 年為虎年，89、101 年為龍年。

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

1. 計畫概述：行政院考量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嚴峻，已成為國安問題，經盤點各部會政策與資源，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於108年6月修正，執行期程自107至111年，計畫總經費2,513億8,240萬元，計畫內容包含0至5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4大構面，下分0至2歲嬰幼兒照顧、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等12項主要工作項目（表1），分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

表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分工表

| 對策構面 | 主要工作項目 | 工 作 細 項 | 執 行 中 央 部 會 |
|--------------------------|----------------------------|------------------------|-------------|
| 0 至 5 歲 全 面 照 顧 | 0 至 2 歲 嬰 幼 兒 照 顧 | 1. 發放0至2歲育兒津貼 | 衛福部 |
| | | 2. 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 衛福部 |
| | | 3. 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 | 衛福部 |
| | 2 至 5 歲幼 兒 教 育 與 照 顧 | 1. 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 教育部 |
| | | 2. 建置準公共機制 | 教育部、勞動部 |
| | | 3. 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 | 教育部、勞動部 |
| 友 善 家 庭 的 就 業 職 場 對 策 | 友 善 職 場 的 育 兒 措 施 | 1. 彈性工作時間規定 | 勞動部 |
| | | 2. 法令宣導暨專案檢查 | 科技部 |
| | 鼓 勵 民 間 企 業 參 與 托 育 服 務 | 1. 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 勞動部、教育部 |
| | | 2. 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 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 |
| | | 3.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 | 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 |
| | | 4. 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 | 勞動部 |
| 擴 大 公 部 門 員 工 托 育 服 務 | 提升各機關辦理托育服務之示範效果 | 人事總處、各部會 | |
| 兒 童 健 康 權 益 與 保 護 | 友 善 生 養 的 健 康 措 施 | 1. 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 | 衛福部 |
| | | 2. 孕產婦健康服務 | 衛福部 |
| | | 3. 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 | 衛福部 |
| | 防 制 兒 少 虐 待 與 疏 忽 | 1.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 衛福部 |
| | | 2.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衛福部 |
| | 特 殊 需 求 兒 少 的 支 持 服 務 |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衛福部 |
| 2. 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 衛福部、教育部 | |
| 友 善 生 養 的 相 關 配 套 | 支 持 生 養 的 住 宅 策 略 | 1. 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 | 內政部 |
| | | 2. 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 內政部 |
| | 鼓 勵 生 養 的 租 稅 優 惠 | 減輕國人養育幼兒租稅負擔 | 財政部 |
| | 友 善 生 養 的 交 通 措 施 | 1. 打造婦幼友善的交通環境 | 交通部 |
| | | 2. 打造婦幼友善的旅遊環境 | 交通部 |
| | 鼓 勵 婚 育 與 家 庭 教 育 | 1. 提升婚姻機會 | 各部會 |
| 2. 家庭教育 | | 教育部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8年6月修正版）。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等機關共同推動，規劃於 107 至 111 年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40 處，增加 5,280 個收托名額；106 至 113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增加 8.6 萬個就學名額；113 年達成興辦社會住宅 20 萬戶，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等，期能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並於 119 年提升總生育率至 1.40 人等政策目標。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政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96 億 3,564 萬餘元，按部會別區分，以教育部編列 329 億 5,419 萬餘元（占 55.26%）最多，衛福部編列 202 億 9,903 萬餘元（占 34.04%）次之。按對策構面區分，以「0 至 5 歲全面照顧」預算 492 億 5,639 萬餘元（占 82.60%）最多，「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預算 66 億 3,317 萬餘元次之。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555 億 2,06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3.10%（表 2）。

表 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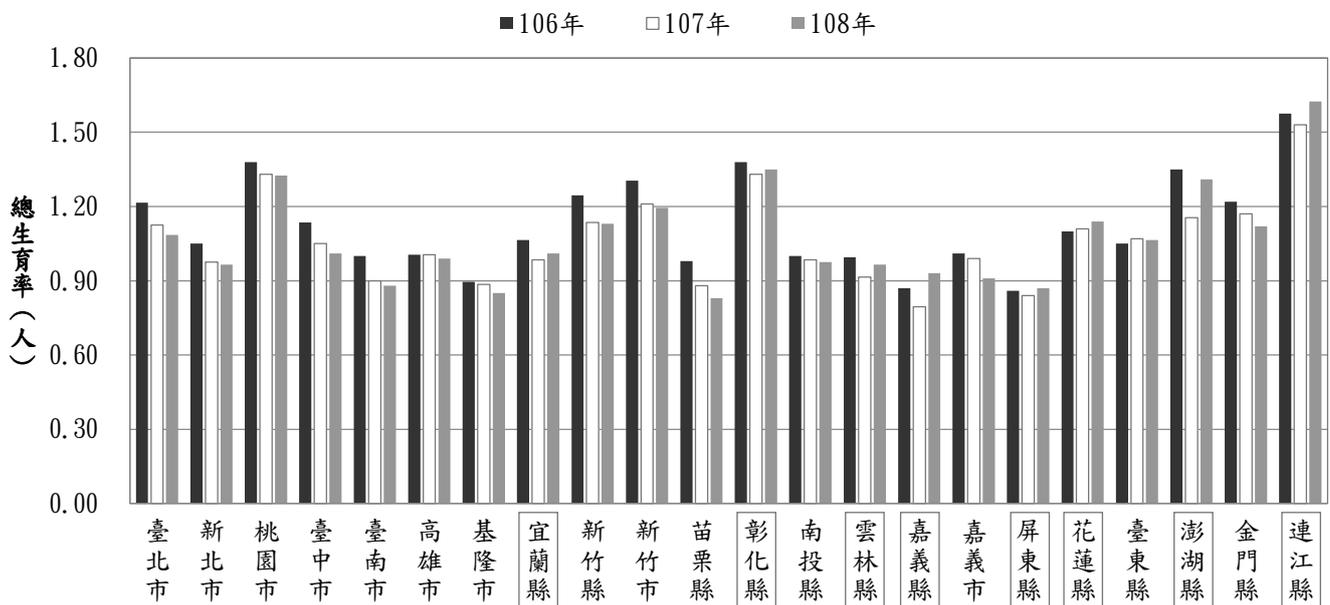
| 對策構面 | 累計編列預算數 | 累計執行數 (截至 108 年底止) |
|-------------|------------|-----------------------|
| 合計 | 59,635,647 | 55,520,683 |
| 0 至 5 歲全面照顧 | 49,256,394 | 46,144,429 |
|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 | 54,044 | 52,744 |
|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 | 3,692,031 | 3,202,850 |
| 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 | 6,633,178 | 6,120,65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3. **計畫執行成果：**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8 年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各計畫對策構面執行結果：(1) 在 0 至 5 歲全面照顧方面，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 2.14 萬人（簽約率 88.93%），簽約私立托嬰中心計 735 家（簽約率 93.99%），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計 216 家，共計提供 7.72 萬個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收托名額；106 至 108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951 班，108 學年度並有 1,097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簽約率 47.18%），截至 108 年底止，共計提供 31.92 萬個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名額；(2) 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方面，107 及 108 年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作為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參考；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或提供托兒設（措）施共計 928 家次；(3) 在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方面，108 年補助孕（產）婦健康服務 202.07 萬人次；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 211.81 萬人次；(4) 在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方面，截至 108 年底止，政府興建中或已完工之社會住宅合計 3.19 萬戶，包租代管部分累計開辦 1.87 萬戶，可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107 及 108 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3.08 萬場次等。

4. 計畫效益及影響：政府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 0 至 2 歲幼兒準公共托育服務，由縣市縣政府與合格登記之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訂契約，民眾如將幼兒送托已簽約之保母或托嬰中心，可依家庭經濟條件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另自 107 學年度起，於非直轄市之縣市成立準公共幼兒園，再於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由縣市縣政府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擴展 2 至 5 歲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多元選擇，家長每月最多支付 4,500 元，餘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上開育兒經濟支持政策，提升家長將幼兒送托及送讀幼兒園之意願，108 年 0 至 2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 13.33%，較 106 年之 10.56%，提升 2.77 個百分點；108 學年度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入園率 67.01%，較 106 學年度之 60.31%，提升 6.70 個百分點，其中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之比率 46.94%，較 106 學年度之 30.75%，提升 16.19 個百分點，有助於家長平衡就業與家庭，並減輕育兒經濟負擔。另在提升總生育率方面，經分析 108 年各市縣總生育率較 107 年增減情形，計有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縣止跌回升或持續上升（圖 2），惟 108 年之全國總生育率 1.05 人仍低於 107 年之 1.06 人，但下滑趨勢減緩。鑑於少子女化現象難於短期內顯著改善，仍有待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效。

圖 2 各市縣總生育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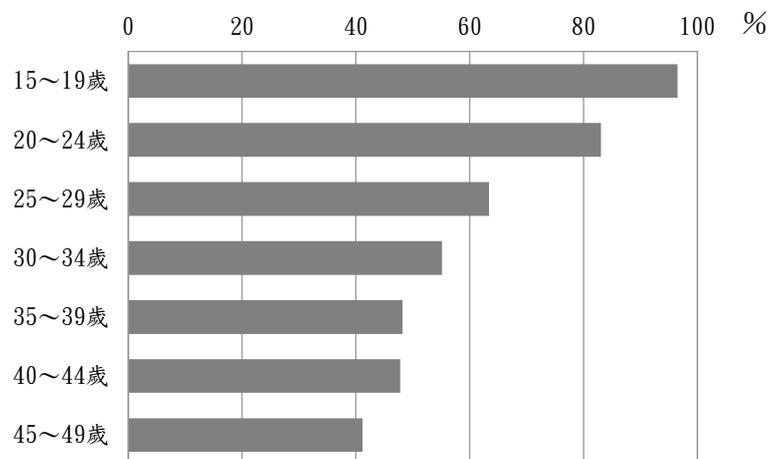
(二)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08 年度對政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所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提升國人婚育意願、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推動友善生養措施等 3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1. 提升國人婚育意願方面

(1) 政府推動育兒經濟支持政策，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限縮政策直接影響對象範圍，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重塑婚育價值觀，並有效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以有效提升生育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準公共托育及教保服務，協助家長支付部分費用，並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藉由學齡前育兒經濟支持政策，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然而國人晚婚或不婚現象日益嚴峻，20 至 49 歲男、女有偶率自 90 年之 53.80%、60.70%，逐年下滑至 108 年之 39.08%、46.28%，育齡國人已逾半數無偶；而在歷年新生兒逾 9 成 5 為婚生子女、先婚後育之觀念下，政策影響對象範圍受到限縮，進而導致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減少。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發布之 2019 年臺灣女性生育意願和育兒現況調查報告所載，有關 20 至 44 歲女性約 4 成 6 認為不一定要生育、未計畫生育的理由約 5 成 5 係因不想要現有的自由和較寬裕生活被影響等。經檢視「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針對友善生養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等，其執行策略多為過往政策或做法之延伸，惟其執行結果尚未能有效引導國人重視婚育價值，對於改善少子女化趨勢並未呈現顯著效益，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強化人口及家庭教育，重塑視孩子為資產而非負債之婚育價值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未婚 25 至 49 歲女性逾 7 成仍會考慮結婚，而提升其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為「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占 39.97%）；此外，上揭兒福聯盟 2019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20 至 44 歲女性認為收入增加（36.7%）可提高生育意願等，均顯示穩定的經濟條件係國人組成家庭重要考量。惟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載述，我國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5,000 元之人數比率，「20~24 歲」部分占 83.04%、「25~29 歲」部分占 63.37%、「30~34 歲」部分占 55.14%、「35~39 歲」部分占 48.16%（圖 3），顯示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有待賡續改善，以鼓勵國人婚育意願，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藉以有效提升生育率。因上開事由涉及

圖 3 108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5,000 元之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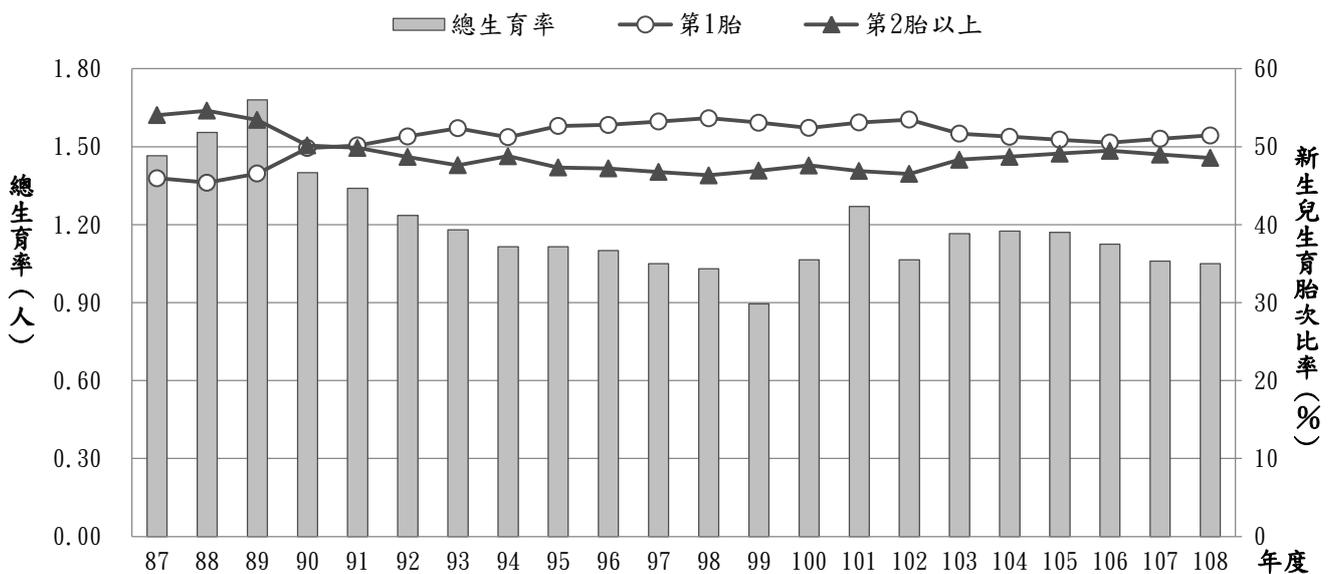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跨機關協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轉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機關研處。【詳審核報告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2) 政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契合有偶婦女之期待，108年部分地區之生育率已有提升，惟尚未改變全國整體生育率下降趨勢，有待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改善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依主計總處102年8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載述，提升有偶育齡婦女想（再）生育意願之主要影響因素為「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占28.87%）、「提供6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占27.68%）等經濟支持因素。經查中央及地方政府於人口政策白皮書（102至105年）及「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至107年）有關因應少子女化之策略推動期間，已積極推動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提供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或就讀幼兒園補助，回應民眾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之期待。然而全國總生育率由102年之1.065人，上升至104年之1.175人後，又再反轉下滑至107年之1.060人（圖4）；至於地方政府相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雖影響各市縣間之生育率排名或人口遷移，惟各市縣107年總生育率卻仍均較104年下滑。政府為全面加大育兒經濟支持力道，繼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及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之後，廣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不分市縣全面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量，並輔以育兒津貼以達到全面照顧，108年計有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8縣之總生育率已較107年提升（同圖2），惟全國總生育率下降趨勢尚未改變，108年全國總生育率僅1.050人，仍較107年減少。經分析其原因，除如前述有偶率不斷下滑，導致總生育率

圖4 總生育率及新生兒生育胎次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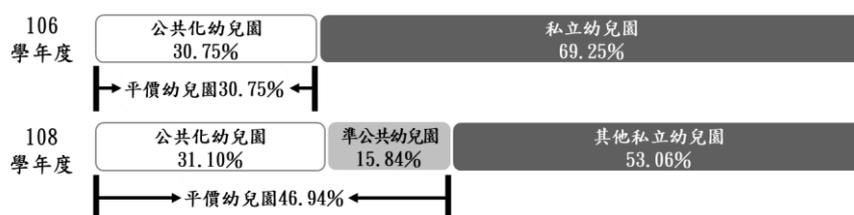
降低等因素外，近5年(104至108年)我國15至49歲「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1年內每1,000位有偶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分別為82‰、81‰、77‰、73‰及72‰，亦呈現下滑趨勢，有待進一步研謀拉抬有偶婦女生育意願之策略，以達提升生育率之綜效。又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載述，我國已婚女性各年齡層理想子女數均逾2人，平均為2.13人，顯示已婚女性具有生育第2胎之意願與可能性。惟108年新生兒生育胎次屬第2胎以上之比率為48.55%，相較於90年之50.17%，生育兩胎以上之比率微幅降低，且近3年(106至108年)呈現下滑趨勢(同圖4)；相對於現階段「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鼓勵生育胎數之相關措施方面，如0至2歲與2至4歲育兒津貼加發、準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協助家長支付金額增加，暨住宅補貼申請人有未成年子女加計權重，均自第3名子女始適用，尚未能惠及生育兩胎之父母，有待衡酌財政負擔，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減緩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因事涉跨機關協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謀因應。據復：已轉請教育部會商內政部、衛福部等有關機關研處。【詳審核報告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2. 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方面

(1) 透過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成立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4成6入園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惟資源分布未均衡，部分地區平價教保資源仍偏低，有待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規劃於109年達成2至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比率(入園率)達60%，且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達4成之目標。嗣因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除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之外，另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108學年度全國2至5歲幼兒入園率已達67.01%，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為31.10%，而就讀公共化及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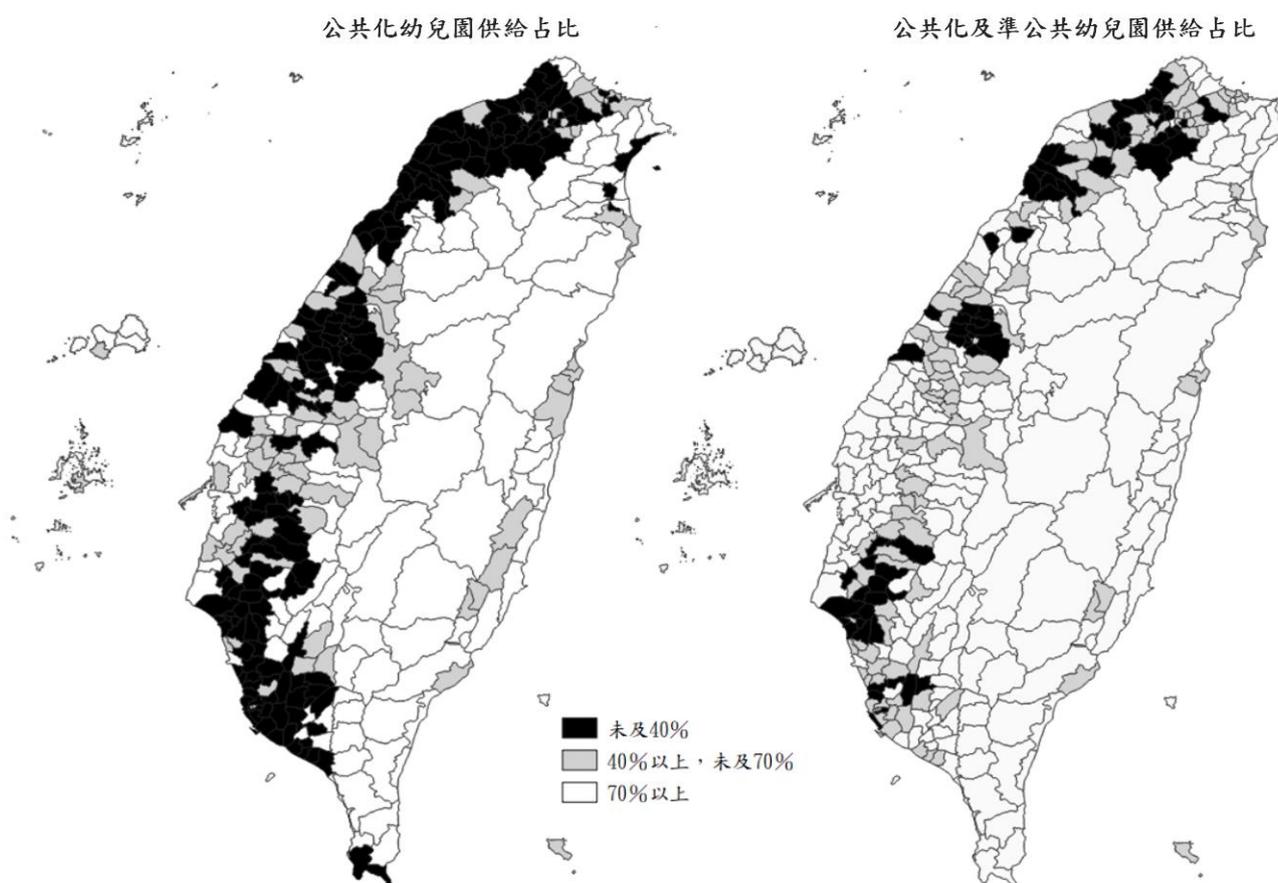
公共幼兒園(下稱平價幼兒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之比率合計已達46.94%(圖5)，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部分市縣因公共化幼兒園供給較少，或準公共幼兒園未能

圖5 已入園幼兒就讀各類型幼兒園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圖 6 108 學年度各鄉（鎮、市、區）平價教保供給占比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QGIS）計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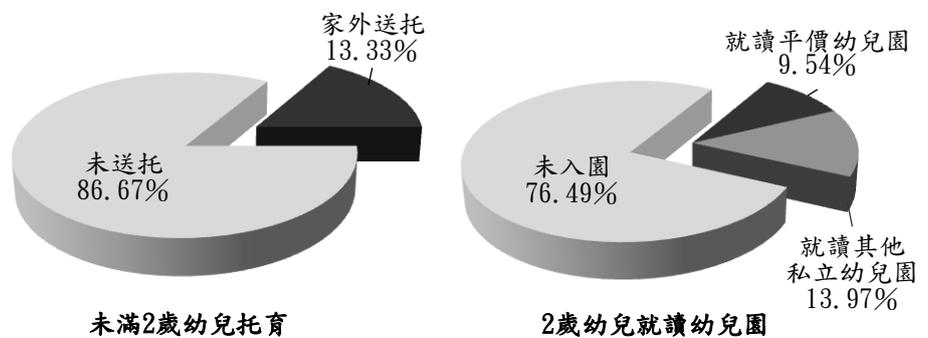
有效補足缺口，致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平價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占各類幼兒園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未及 4 成，包括：新竹市（25.10%）、新竹縣（25.80%）、臺南市（30.46%）、臺中市（32.71%）、新北市（37.31%）及桃園市（38.63%）等 6 市縣；如依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細分，平價教保供給占比低於 4 成者計有 68 個鄉（鎮、市、區），顯示在全國平價教保供給有效提升後，教保資源分布未均衡（圖 6），有待深入分析不同地區是否存在擴充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之迫切需求。另參照國民中小學學區概念，以 107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為中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設算學校半徑 2 公里內未設置幼兒園者，共計 233 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即多達 184 校（占 78.97%），推估該等學區應仍具有幼生就學需求，惟教保資源相對匱乏；另學校半徑 2 公里內設有幼兒園，惟無平價幼兒園者共計 252 校，其中多數仍係偏遠地區學校（191 校，占 75.79%），凸顯偏遠地區基於市場因素平價教保資源相對匱乏，有待賡續檢視各地區不同供需條件，由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式等多元教保服務之中，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維護幼兒學習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協助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未及 4 成，且學區

內無平價教保服務之學校，優先評估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或社區及部落式教保服務中心，以提供該地區幼兒近便之教保服務。【詳審核報告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2) 幼兒園 2 歲專班銜接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與 2 至 5 歲幼兒教保，對比未滿 2 歲之平價托育，現階段部分市縣 2 歲平價教保供給量偏低，且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低於 3 至 5 歲幼兒，有待檢討 2 歲專班供需，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執行機關分工情形，0 至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由衛福部主政，2 至 5 歲幼兒教保由教育部主政。108 年未滿 2 歲幼兒公共化及準公共平價托育供應量約 7.72 萬個名額，另平均家外送托率為 13.33%，約 4.7 萬人送托，整體平價托育供應量充足。該等需送托育幼兒滿 2 歲後，推估亦具有就讀幼兒園 2

歲專班之需求。惟 108 學年度全國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入園率為 9.54%（圖 7），約為未滿 2 歲幼兒平均家外送托率（13.33%）之 71.57%，部分市縣諸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

圖 7 108 年未滿 2 歲幼兒托育及 108 學年度 2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及新北市之平價幼兒園 2 歲專班可銜接已送托幼兒之比率甚至分別僅 5.28%、10.38%、30.34% 及 35.31%，顯示原送平價托育幼兒未必可銜接進入平價幼兒園就讀，恐需延長托育至 3 歲，或選擇就讀其他私立幼兒園；如再加計原未送托而有就讀幼兒園需求者，現階段 2 歲平價教保供給量尚屬偏低。又 108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之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合計為 40.59%，相較於 3 至 5 歲之就讀比率分別為 43.80%、49.12% 及 48.51%，入園 2 歲幼兒獲得平價教保服務之比率最低，經分析主要係 2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偏低所致，有待促請市縣政府積極盤點 2 歲幼兒教保資源供需，依需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鼓勵設有 2 歲專班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以提供適量平價 2 歲專班供民眾選擇，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增設 2 歲專班，預計至 113 年增加 800 班，並規劃補助增班人事費及提供獎勵金等策略，以鼓勵各市縣政府及幼兒園增設 2 歲專班。【詳審核報告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3) 準公共幼兒園已有效填補平價教保缺口，部分市縣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已逾 7 成，且整體公共化幼兒園尚有缺額，亟待明確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延續性及其影響，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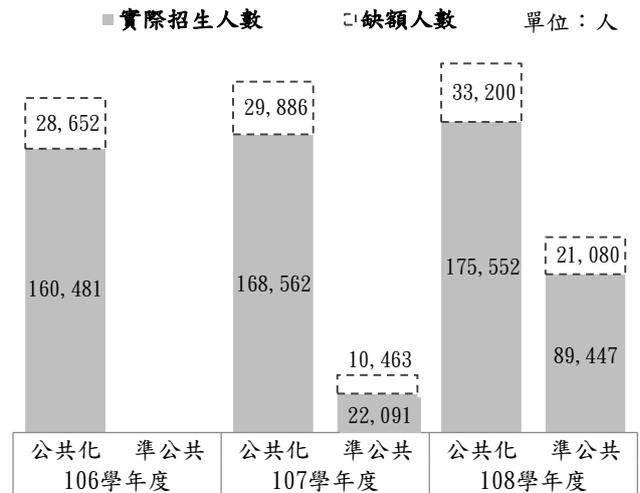
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增設目標值：國教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以109年已入園幼兒4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嗣該署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政策重點，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預期於111年累計增設2,500班；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爰再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惟準公共機制自107學年度起於非

直轄市之縣市實施，108學年度推動至全國後，已迅速填補平價教保缺口；已入園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人數比率，由106學年度僅有公共化幼兒園占30.75%，提升至108學年度包含公共化幼兒園（占31.10%）及準公共幼兒園（占15.84%）計46.94%（同圖5）。各市縣除連江縣之幼兒園均為公共化幼兒園外，另有宜蘭縣等9縣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合計已逾7成。因準公共幼兒園與公共化幼兒園共同分擔及競爭平價教保市場，致108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仍有缺額（圖8），招生率未達50%之公共化幼兒園已達251所（含分班），政府後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計畫目標，不宜僅追求整體累計增設班級數或提升占比至一定成數，而須重新檢視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與延續性，並通盤考量其與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之連動影響、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等，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增設目標值，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影響後續招生，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通盤考量各行政區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幼兒就讀情形等，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場地，並持續滾動修正中程計畫，以發揮行政資源之效能。【詳審核報告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3. 推動友善生養措施方面

(1) 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媒合率欠佳及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成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包含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社會住宅，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於後續完工之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提供新婚、育有子女者優先承租。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落實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及依據

圖8 近3學年度平價幼兒園招生情形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住宅法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計畫目標戶數預計辦理 10,000 戶，執行 3 年，以 6 直轄市先行試辦，委託 17 家民間租屋服務業者，協助辦理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期藉由引進民間業者租賃媒合及住宅專業管理，使租屋市場租賃雙方能獲得更好的服務及保障。又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下稱第 2 期計畫），擴大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以媒合 15,000 戶為目標，自 108 年起推動，視地方政府開辦日期，於開辦後 1 年內完成媒合，後續執行管理 3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該試辦計畫經 6 直轄市執行結果，累計媒合數計 5,008 戶，為原核定計畫目標 50.08%，其中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直轄市均未達 5 成，臺南市甚至僅 2 成 3（表 3），媒合率欠佳；B. 部分直轄市辦理試辦計畫，未能加速請款等相關作業，致經費執行率偏低；C.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第 2 期計畫尚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嘉義市等 4 市未辦理上網公告徵求包租代管業者之相關作業，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高包租代管媒合量能；D.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表 3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媒合戶數一覽表

單位：戶、%

| 直轄市別 | 核定興辦戶數 | | | 累計媒合戶數 | | | 比率 (B/A×100) |
|------|-----------------|--------------|--------------|-----------------|--------------|--------------|-----------------|
| | 合計 (A=a1+a2) | 包租代管 (a1) | 代租代管 (a2) | 合計 (B=b1+b2) | 包租代管 (b1) | 代租代管 (b2) | |
| 合計 | 10,000 | 5,400 | 4,600 | 5,008 | 2,471 | 2,537 | 50.08 |
| 臺北市 | 2,200 | 1,100 | 1,100 | 1,098 | 785 | 313 | 49.91 |
| 新北市 | 2,200 | 1,100 | 1,100 | 897 | 470 | 427 | 40.77 |
| 桃園市 | 1,600 | 1,200 | 400 | 1,005 | 710 | 295 | 62.81 |
| 臺中市 | 1,600 | 800 | 800 | 1,163 | 35 | 1,128 | 72.69 |
| 臺南市 | 1,200 | 600 | 600 | 286 | 43 | 243 | 23.83 |
| 高雄市 | 1,200 | 600 | 600 | 559 | 428 | 131 | 46.58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資料。

5 市縣尚在研訂或評估配合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措施中，不利整體計畫推展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A. 將配合網路媒體平臺、電視及戶外媒體、海報摺頁等行銷方式及加強政策宣導，以擴大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效；B. 刻正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管理系統，提供各級政府、業者執行業務之審核參考，以加速計畫經費執行成效；C. 該署針對第 2 期計畫未辦理公告招標及未開辦之市縣，已按季召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進度管考及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計畫開辦作業；D. 截至 108 年底止，除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3 市縣尚未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其餘市縣均已公布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詳審核報告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2) 勞動部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已獲致成效，惟員工人數達法定規模之部分事業單位，尚未提供員工相關設施或措施；逾 8 成事業單位已依法提供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惟員工申請比率偏低，又我國彈性工時制

度與先進國家相較，尚有研酌調整空間，允宜研謀改善：勞動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人口結構失衡、勞動人口減少等之衝擊，及回應美國國務院發布各國人權報告有關臺灣部分之載述（如婦女懷孕仍存有常見之勞動歧視現象，或性騷擾與不公平待遇等），近年均將「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納入年度施政目標，施政重點包括：健全職場平權法制、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據該部 108 年度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者，已由 105 年度之 78.7%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79.7%、已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則由 105 年度之 51.6%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67.4%（表 4），顯示該部透過補助經費鼓勵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已獲致成效，惟員工人數達法定規模之事業單位仍未全數提供相關設施，允宜研謀廣

表 4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占比一覽表

單位：%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
| 設施名稱 | | | | |
| 哺（集）乳室 | 78.7 | 78.8 | 79.4 | 79.7 |
| 托兒設施或措施 | 51.6 | 63.4 | 65.6 | 67.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108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續透過補助經費鼓勵雇主設置，俾符合法律規範；B. 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已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工作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經查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逾 8 成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供受僱者得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措施，惟員工申請比率偏低。另先進國家事業單位提供撫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相較我國似更具彈性，且更符受僱者需求，允宜針對受僱者為撫育子女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彈性措施，廣續蒐羅各界意見，並參考先進國家法制情形及審酌我國國情，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措施，以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研謀改善。據復：A. 將廣續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摩說明會、編印參考指引，以及提供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等措施，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媒合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或鼓勵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津貼；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轄內尚未設置之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之規定等；B. 每年業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特別加強宣導彈性工作時間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相關規定；另將於 109 年邀請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焦點座談會議，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評估之參據等。【詳審核報告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